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承销保荐对宏景电子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宏景电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宏景电子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宏景电子权益、在宏景电子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宏景电子权益、在宏景电子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宏景电子及其实际

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宏景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宏景电子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宏景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承销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宏景电子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宏景电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宏景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宏景电子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5月8日至5月10日，长江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宏景电子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宏景电子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以及合规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宏景电子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宏景电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宏景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由香港安联出资设立。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91.41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8,2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30 日，宏景电子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06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其前身宏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份）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89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260.78万元、88,813.85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11,706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32,488.5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78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9.46万元和7,241.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3.37万元和6,160.59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产业链本土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智能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与整车制造商、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汽车电子行业在体系认证、供应商评审、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一旦建立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

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保持稳定及时的产品生产和交付、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生产与销售，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其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受车用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较多的使用境外知名半导体企业生产的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涉及相对敏感的地区和国家。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甚至无法购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芯片的风险；如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的地域冲突持续升级，对其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国的销售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1%和 28.05%，毛利占比超过 50%，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已合作十年，业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业绩，如未来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对其的销售下滑，则对公司业绩有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7%和 90.98%。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客户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如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或产品成本等方面无法满足

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面对价格压力，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汽车行业部分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未来，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度放缓，公司未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电阻容、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显示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10%和 80.31%，原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尤其是芯片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重大经营风险，公司通常采取与客户磋商补偿芯片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方式，以尽可能的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但由于价格可能出现传导不及时，客户仅同意承担部分价格上涨等情况，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

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成本管控，或者向下游客户传导的不充分，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七）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和 88,813.8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3.37 万元和 6,160.59 万元。2023 年，受益于原材料市场的恢复稳定，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等因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明显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研发更新无法满足市场或者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调或产品销量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未

能有效向下游传导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停滞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向德力新能源投资 5,172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通过上海德可投资、2,172 万元通过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其中部分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受让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处于质押状态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公司面临相关股权未能及时解除质押，进而工商变更无法及时办理导致股东权利受损的风险；同时，如果被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投资标的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或被投资标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投资减值或公允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若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公司 and 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显现，公司将面临相关战略规划未能及时兑现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直接持有公司 8.55% 的股份，通过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22.50% 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用工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型的业务环节和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形。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用工管理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安排，则可能面临劳动用工短缺及合规性风险。如果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劳务

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则可能使得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和及时性等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电子开发能力、及时配套能力以及成本控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使汽车的动力传输方式发生变革，亦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量，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同时在制程工艺开发、智能制造水平、精益生产等方面持续投入，以保障公司的产品、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踪前沿技术并实现自身技术储备的及时更新，未能实现产品的推陈出新，未能实现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的持续精进，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或产品的突破，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市场竞争力下降，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53.64 万元和 31,82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和 31.79%，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整车厂商和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较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回笼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9.62 万元和 19,59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9.07%和 19.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

需求，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安排采购和生产。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预测需求无法实现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公司未能管控好存货规模，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和 67.5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机构借款等。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大，且部分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况，一般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外币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05.85 万元和-72.4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对汇率风险未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组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承销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宏景电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有偿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部分重大合同进行翻译；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评估报告；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专业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本项目；聘请李伟斌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宏景电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宏景电子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认为，宏景电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1 日